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中润大道 15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许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1月3日，本公司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2000万元，用于公司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3日。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兴银淄借保字2017-001号《保证合同》）、许劲、李皓雪（另行签订兴银淄借个保字2017-001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与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鑫润保字第（2016045）号委托担保合同、鑫润抵字第（2016007）号反担保抵押合同、公司以本公司的生产设备为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股东许劲及配偶李皓雪、股东刁裕博及配偶魏冰、股东谭书及配偶李如灵向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全体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所以

本议案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